

(四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報稅季節將近，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，應補、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，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、免退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。因而國稅局為避免作業繁瑣、節省稽徵成本，有免徵、免退的做法，然在油電雙漲、物價齊飛的社會現況下，即便是小額度的退稅款對民眾的日常生活開銷仍舊是不無小補，若一律採取免退的作法，不僅民眾觀感不佳、更容易引發政府侵吞民脂民膏的質疑。本席建請財政部、國稅局及相關單位，針對此一規定進行討論「多退少不補」，研議是否在 300 元內得免補繳、而 200 元以下皆主動退稅，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研析方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中一名廖姓民眾，日前收到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，應退還稅額還有八十七元，但附註卻載明「綜合所得稅之本稅每次應退金額於新台幣兩百元以下者，免退」，讓太太抱怨連連。廖妻認為八十七元足充作買菜錢，政府要漲電、漲油、漲水，但薪水不漲，雖然退稅金額不高，卻也不無小補；且全國有多少小額應退稅款，累積下來也是一筆大錢，痛批政府應退不退，是向小老百姓搶錢。
- 二、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（免予徵、退、移送強制執行之授權範圍）規定，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、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，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、免退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。而目前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三百元以下免徵，應退金額兩百元以下免退。在現行規定下，小額不主動退稅，但若經民眾申請，仍將以個案處理，辦理退稅。
- 三、本席認為國稅局雖為考量避免作業繁瑣、節省稽徵成本等因素，而有免徵、免退的做法，然而在油電雙漲、物價齊飛的社會現況下，即便是小額度的退稅款對民眾的日常生活開銷仍舊是不無小補，站在民眾的立場，本席要求國稅局應主動和可退稅民眾聯繫，即便退稅額在 200 元以下，皆應協助其辦理退稅事宜，建請財政部、國稅局及相關單位，針對此一規定進行討論，研議是否在 300 元內得免補繳、但 200 元以下皆主動退稅，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研析方案。

(五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為了讓公告地價能更趨近市價，各地方政府近兩年來不斷往上調整公告價格，此舉雖讓房地產買賣資訊更透明，卻苦了因地價調整財產超出請領額度，而喪失領取社會福利補助資格的弱勢老殘民眾。根據勞保局統計從 101 年 1 月開始